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760號

原告 格瑞林國際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皓儀

被告 何怡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488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75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4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110年4月9日，委託原告修繕家具乙批，總價為新臺幣（下同）96,075元。嗣後，被告對其中雙人沙發中2只坐墊內部泡綿更換與外部牛皮保養之效果猶有意見外，其餘家具部分，因原告已經於110年8月25日依約完成修繕，並當日交付被告，經被告驗收無誤，被告即應付款。對於雙人沙發坐墊處理，雙方幾經協商未果，被告竟無故拒付原告其餘已依約完成修繕款項。原告起訴依雙人沙發坐墊於整體完成修繕比例（計算方式詳如下(二)）於扣減相應金額後，依法請求被告應支付原告89,709元。

(二)雙人沙發坐墊扣減金額，計算如下：雙人沙發更換泡綿和裡布＋加強底座支撐力：18,500 X 1/2（減除加強底座支撐之比例）X 2/8（2只坐墊所佔整體沙發泡綿和裡布的比例）＝2,31

01 3元。皮革保養＋染色：15,000元X 4/16 (2只坐墊所佔整體沙
02 發皮革的比例) = 3,750元，因此，計得2項共為6,063元。

03 (三)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家具修繕部分：91,500-6,063元= 85,4
04 37元，加計稅金5%：85,437X0.05=4,272元，合計89,709元。

05 但原告當庭同意雙人沙發部分以請求16,750元，亦為合理。

06 (四)爰依法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9,709元，及自起
07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

09 (一)原告承接修繕雙人沙發時，說的好聽，但僅是無專業經驗業務
10 說詞。本件係110年3月13日經由顧相璽介紹原告，對被告雙人
11 沙發等物進行維修，被告聯絡原告對沙發(當年新購時接近20
12 萬元)進行討論該如何修繕，被告曾向原告清楚說明雙人沙發
13 當時狀況，被告提問進口雙人沙發坐墊為羽絨材質，非一般泡
14 棉時，原告答：沙發廠都是老師傅都很有經驗要被告放心，被
15 告問雙人沙發皮料須保養，請問用什麼樣的保養油，或有何專
16 業保養方法？原告稱：我們使用專業的皮革保養油，妳放心我
17 們可以處理好。原告說法有些奇怪，但因顧相璽是臨沂街設計
18 師，又是他所介紹廠商，被告也就信任了，但最終發現原告並
19 無修理進口沙發經驗。當雙人沙發被原告修壞後，被告向友人
20 尋求協助，得到相同的詢問，坐墊內膽可以找到修復蛛絲馬
21 跡，內膽呢？但原告沒有與被告確認，就擅自將坐墊內膽隨意
22 丟棄，被告認為修繕高級沙發基本常識任何配件均不可不經業
23 主丟棄，造成無可彌補失誤。本件完成估價後，原告將沙發搬
24 到工廠，至110年4月8日交出估價單，違反承接高級沙發維修
25 最基本動作。因進口品牌沙發，在材料工法上必有其獨門之
26 處，若無法取得原廠原料工具，突破工法技術，一般沙發師傅
27 無法維修。其實，原告應在被告面前打開沙發底部，確認沙發
28 修繕前的狀況、可以採用的替代方案、說明替代方案對修繕後
29 沙發所產生影響，說明雙方可以接受的狀況下完成估價、確認
30 被告接受後開始維修，但原告未以專業承接被告之沙發維修
31 案，沙發進到工廠，也未與工廠人員共同察看沙發受損狀況，

01 討論修復方式，草率估價承接雙人沙發維修，原告不專業產生
02 爭議。被告於110年9月7日與原告在Line對話中，已說明原告
03 相關失誤造成被告精神與財務損失。110年10月26日，原告也
04 回覆相同說法，110年5月25日原告以Line傳來沙發修好附相
05 片，當時，系爭沙發羽絨坐墊，已改成泡棉坐墊，座椅高度也
06 被更改，被告立即告訴原告早就言明是羽絨坐墊不是泡棉做的。
07 原告並 再次說明沙發坐墊羽絨材質，而非泡棉。原告回
08 答：已經與工廠老闆再度聯繫更換成羽絨坐墊，被告於111年5
09 月請原告參考沙發內膽材料與工法，原告立即回答內膽已丟
10 棄。原告說會要求工廠更改為羽絨材質。但原告未經被告同
11 意，擅自將雙人沙發重要部分丟棄，造成後續無法修復。之
12 後，因三級疫情延後前往工廠，發現原告沒有進行任何更改，
13 還是泡棉坐墊，被告3度前往工廠試坐沙發及尋找解決辦法，
14 希望原告在丟沙發坐墊的內膽後，能找到方法修復。被告自行
15 面對原告外包不知轉第幾手廠商，沙發坐墊內膽雖已由泡棉改
16 成羽絨，但整個坐墊像個大抱枕，坐墊原先的厚度前5公分、
17 後2.5公分，原來像個豆腐干形狀，原告廠商做是沒有前後厚
18 薄層次，整體質感就像一個4角尖尖抱枕，並不像椅墊，修繕
19 製作失敗。此時，原告在LINE回答卻是：已請老闆依照妳講的
20 感覺做出來讓妳試坐，我們盡了最大的能力了，請妳明確的告
21 訴老闆，他會處理。原告開始推卸責任。110年8月18日，被告
22 開始自行了解沙發椅墊製程是否還有挽救的可能，因此經友人
23 介紹，自行去找解決方式，換來原告冷回：不要一直拿妳聽
24 到別人的話來告訴我，我怎知妳是不是瞎掰的，因被告急著想
25 要處理沙發的問題，原告完全沒有解決的誠意。原告承接沙發
26 維修時，曾說都是使用專業的皮革保養油，但被告發現原告與
27 工廠老闆提供皮革油與被告所使用的皮革油差異甚大。被告的
28 真牛皮沙發(原購價近20萬)被原告噴漆染色，使其像人造皮沙
29 發、呈現乾、硬、裂，變成沒有生命的皮質，原告高級沙發修
30 繕專業在哪裡？被告希望結束修繕關係再設法尋求其他方式解
31 決，將雙人沙發運回臨沂街，因椅背無法轉動、椅墊皮套硬化

毀壞，無法驗收，原告也未提出請款要求，被告曾在Line說：修繕物品送回臨沂街即轉帳付款，但無法驗收完成而未付款，缺失包括：雙人沙發椅背無法固定、坐墊皮套粗糙，且有新增裂紋。被告收貨當天自行使用保養油進行維護，隔夜仍不被吸收，才意識到因原告不當保養方法，已造成椅墊皮套皮革毀壞，皮套保養油完全無法吸收。原告工廠調整無法固定沙發椅背，未經被告同意，且強行帶走損壞椅墊與不適合羽絨內膽，雖被告經多次聯絡，原告拖延不理會。110年8月26日原告及工廠老闆未經被告同意，帶走沙發坐墊皮套與不適合的內膽，被告不同意。其後，原告與工廠老闆送回取走的皮套，帶來1對新做羽絨內膽，被告發現整體依舊與原本形式、尺寸不合，被告已認知原告已將椅墊毀壞無力挽回。

- (二)本件估價單中，除雙人沙發爭議，被告無法履行給付外，其餘家具修繕：3張單人沙發18,000元、8張餐椅24,000元、運費\$16,000元，合計有58,000元，是被告111年10月27日已同意支付金額，僅須解決雙人沙發爭議後，被告再行付款。但被告最近搬家，同樣餐椅、沙發（含茶几）及單人沙發，被告運費僅4,000元，差別為4樓公寓與2樓電梯地點，但差價最多應1,000元，計出行情5,000元運費，被告卻報價8,000元，足證明原告本件出價有不實情形，被告直覺覺得報價有些高，但並沒有議價，之後發生爭議，被告提出減價付款，原告也不接受等語。
- (三)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以及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判斷之主要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其於110年4月9日，受託被告修繕被告之家具，估價為96,075元，除爭議之雙人沙發外，其餘均已修復完畢並交付被告等事實，業據其提估價單、系爭家具修繕前後之照片（見本院卷第13頁、第17至25頁）。又被告對於前述家具修繕中，3張單人沙發18,000元、8張餐椅24,000元、運費16,000元，共計為58,000元部分，於起訴前已向原告表示同意支付（見本院卷第139頁、第121頁）。但兩造對於雙人沙發仍有爭議，被告

01 始稱：希望待爭議解決再行付款等語。是本件兩造爭議為雙方
02 沙發是否已經修繕完成？原告得否就該部分向被告請款？被告
03 可否請求直接抵銷扣減損害賠償？原告就雙人沙發請款若干為
04 合理？

05 (二)依兩造所提出之雙人沙發修繕前後照片（見本院卷第15、21
06 頁、第145至149頁）觀察，修繕後之沙發，確實有坐墊略高且
07 在表面上更澎張於原修繕前之坐墊狀況無訛。至於，被告所爭
08 執者在於雙人沙發坐墊內膽應為羽絨非泡棉，嗣原告已於兩造
09 協議過程中，依原告指示，將泡棉改成羽絨材質，故已為內膽
10 材質上之修補。但被告仍爭執該修改後坐墊形狀像4角尖尖、
11 沒有前後層次像大抱枕，被告希望坐墊係原先有前5公分、後
12 2.5公分像個豆腐干形狀，故認為原告此次修繕失敗等語。先
13 由兩造陳述之修繕過程論之，被告委託修繕時，顯並未指示原
14 告如何修繕之方式、材質，僅稱相信經人介紹之原告之修繕專
15 業，則顯然由原告秉其專業為最適當之修復。嗣後，待原告施
16 作後，被告始指示原告應以羽絨為內膽材質，原告亦以更換內
17 膽材質修補以符合被告需求，但被告仍以坐墊外形差別（即羽
18 絨要更紮實才會有豆腐干感覺）要求再為修繕等語，原告因此
19 要求被告前往工廠進行感受之確認，被告嗣則以原告專業不
20 足，對其表現不滿，兩造因此在LINE中起爭執，並對使用保養
21 油及染色後像人造皮等事，均爭執不休，其中，並發生原告報
22 價錯誤，經被告在LINE上質疑而修改，導致兩造互信基礎盡
23 失，被告又再以詢問他人質疑原告使用之補漆方式導致皮套變
24 硬等情，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53至65頁）可按。
25 可見本件爭議，乃因兩造於修繕前未有充分討論，被告既未有
26 明確指示修繕方式及材料、原告亦未詢明應為之修復方式及被
27 告需求，導致在雙人沙發部分，被告對原告修繕及修改後之成
28 果仍不滿意。然就被告最初指示更換雙人沙發之泡棉及裡布、
29 加強底座支撐力，保養皮及染色等項目，原告確有依約實施，
30 被告亦無爭執。被告雖抗辯因前述原因之不完全給付，導致其
31 尚有損害3萬元，應在本件抵銷抵扣云云，但依其稱，乃因其

01 認知沙發已毀、舊內膽已丟，其主觀上認無法修復回來云云，
02 並未提出任何損害確實達3萬元之證明，本無可採認。另依原
03 告當庭就雙人沙發費用，已同意折半計算，即認為以16,750元
04 計算給付，亦為合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22頁）。本院斟酌各
05 情，認為被告雖對原告所為修繕結果不滿意，但多以其個人感
06 受形容，但雙人沙發坐墊，本因為歷時久遠有凹陷變平情況，
07 一旦進行修復，期待與修復前坐起來之感受完全一致，實難以
08 想像仍須進行沙發內膽修復之必要，或被告應對希望修補後之
09 狀態為明確之形狀、高低、使用材料、彈力狀況等為指示，原
10 告始有依其指示修補可能，被告雖對該雙人沙發雖有極深感
11 情，但其對於修復後之沙發坐墊有何尚應修改處，僅稱像踩高
12 翹、與舊形式尺寸不合而有不滿云云，抗辯之雙人沙發未完成
13 修復之內容並不客觀、明確，無法採認。再觀之前述照片該雙
14 人沙發供人舒服坐於上之基本功能顯未喪失，修復後狀態也難
15 如被告所稱已經毀了云云，至修復前、後之沙發對照，亦無被
16 告所稱之明顯色差、整體無佈色不均狀況、又修復前沙發坐墊
17 及椅背部皮套明顯痕紋已相當深（見本院卷第145頁），並無
18 細部拍攝情形觀察有無微小裂痕，尚無法判定有無被告所提乃
19 因遭原告修復後，皮套上始有微小皮革裂紋之狀態發生，但縱
20 若有此情事，加上原告未經被告同意丟棄已遭置換新內膽之舊
21 內膽情事，本件客觀上亦無被告所稱該雙人沙發已被原告修毀
22 之情，則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同意以16,750元計算，為原估價
23 金額之半數，本院認為依客觀情事，應已合理。被告要求不為
24 給付該部分雙人沙發修復款項並另以3萬元損失抵銷其餘應付
25 家具款項，並無舉證以實其說，無可採認。

26 (三)據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修復金額，計算後應為75,488元
27 （計算式為：58,000元+16,750元=74,750元，加計5%稅金後為
28 78,488元，計算式為74,750*1.05=78,488，元以下四捨五
29 入）。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件受託修復本件家具之費
31 用，經計算後，於78,488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逾此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2月28日（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利率之遲延利息，依法亦為有理由，而應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被告之聲請，宣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備註：被告負擔87.5%為新臺幣875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 01 附錄：
-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03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11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 12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3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4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